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机动车环保及安全性能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蚌埠安鑫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动车环保及安全性能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广军	联系人	黄如贤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解放路西、货场一路南（盐业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5155270001	传真	/	邮政编码	2330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解放路西、货场一路南（盐业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一局	审批文号	2019-340360-74-03-01064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52 检测服务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使用日期	2019.9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评价任务由来

为满足市场需求，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计划在安徽省蚌埠市解放路西、货场一路南（盐业公司院内）建设机动车环保及安全性能检测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及配套用场地，租赁建筑面积 3142.64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建成后年最大检测车辆 7000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委托蚌埠安鑫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稿）中要求，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该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解放路西、货场一路南（盐业公司院内），租赁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及配套用场地，租赁建筑面积 3142.64 平方米，本次工程主要建设 2 条汽油机动车环保检测线、2 条混合机动车环保检测线、2 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建成后年最大检测车辆 70000 台。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安检车间	设有 2 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建筑面积 730m ²
	环检车间	设有 2 条汽油机动车环保检测线、2 条混合机动车环保检测线	建筑面积 350m ²
	外检车间	用于车辆外观检测	建筑面积 400m ²
辅助工程	办证大厅	用于客户接待、休息及办理检测手续	建筑面积 500m ²
	办公用房	位于办证大厅二楼，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500m ²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600m ²
	门卫室	用于厂区车辆、人员出入管理	建筑面积 2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检测车间机械通风，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设施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其产品方案内容见下表：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最大检测量	备注
1	机动车	台	70000	

四、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使用检测仪器对机动车进行环保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过程中不使用原辅料，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3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用水	4303.2 吨	市政供水系统
2	用电	90000 度	市政供电系统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平板式汽车轮重制动检验台	BPB-03	1	
2	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BCS-03	1	
3	双滑板联动式汽车侧滑检验台	BCH-F03	1	
4	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BCS-10	1	
5	双滑板联动式汽车侧滑检验台	BCH-F10	1	
6	汽车悬架转向系间隙检查仪	BJX-10	1	
7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	BFZ-10	1	
8	机动车检测专用轴(轮)重仪	BLZ-10	1	
9	汽车底盘测功机(尾气排放)	BPCG-03	2	轻型汽油线
10	汽车底盘测功机(尾气排放)	BPCG-03A	2	轻型汽油及柴油混合线
11	机动车外廓尺寸动态自动测量仪	BWK-02	1	雷达型
12	整备质量轮重仪	BLZ-ZB30	1	
13	驻车制动仪	BZZ-07	1	
14	全自动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FLG-800A	2	
15	机动车排气分析仪	FLA-512(环保新标准)	4	
16	柴油车 NOx 分析仪	FLN-210(环保新标准)	2	
17	透射式烟度计	FLB-100(环保新标准)	2	
18	环境参数变送器	环保新标准	4	
19	OBD 车载诊断仪	环保新标准	4	
20	转速分析仪	VUT-3100	4	通用型

21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	TC-1006	1	
22	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	TC-ZC1	1	
23	踏板力计操纵仪	TC-1	1	
24	透光率计	TC-300	1	
25	反光标识检测仪	UNS-MCS	1	
26	客车乘客通道和引道测量装置	Ⅲ级	1	全套 4 件

六、工作时间和劳动定员

工作时间：全年生产天数为 264 天，日工作 8 小时（09:00-17:00）。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

七、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年用水量约 4303.2 吨。

（2）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满足项目排水要求。

（3）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年用电量约 90000 度。

八、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六、汽车-10、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一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因此项目符合国家政策。

（2）“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相符性分析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奋力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意见”中

也指出，淮河流域、新安江流域也要按照“意见”中要求落实，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谱写最美篇章。

根据《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中相关规定：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扩、改）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根据皖发〔2018〕21号，着力构筑1公里、5公里、15公里“三道防线”。本项目距淮河4.30公里，在5公里范围内，一切按沿淮河干流5公里范围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与淮河的位置关系见附图3。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是相符的。

（3）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的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中“总体要求：（二）目标减排。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安徽省是全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地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产生

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皖政【2018】83号文要求。

(4) “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a、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解放路西、货场一路南（盐业公司院内），项目区东侧为蚌埠市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根据《蚌埠市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0-2020）》规划设计总图，本项目不在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规划发展内容等符合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本项目在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图中的位置关系见附图4。

b、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报告表环境质量状况相关内容，项目区域空气环境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淮河各断面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要求。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14754-2017），本项目属于M7452检测服务，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满足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解放路西、货场一路南（盐业公司院内），租赁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及配套用场地，项目地东侧为解放路，南侧为湖畔花都小区，西侧为盐业公司，北侧为安民路，故评价认为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生态环境等）：

一、地理位置

蚌埠市地处安徽省北部，津浦线与淮河交汇处。地理座标为东经 117°12'~117°31'，北纬 32°49'~33°01'。现辖龙子湖区、蚌山区、蚌山区、淮上区四区和怀远、固镇、五河三县，总面积 5917 平方公里，总人口 330 万人，其中市区面积 601.5 平方公里，市区人口 87.45 万人。淮河从市区北侧通过，京沪铁路、淮南铁路在本市交汇；公路四通八达，水路交通极为方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解放路西、货场一路南（盐业公司院内），地理位置较为优越，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地质：

蚌埠市地貌以平原为主，南部地区有少量丘陵和低山。地貌主要分布平原、丘陵和湖泊 3 种。地基各土层的形成时代及成因类型自上而下简述为：全新世人工填土层、晚更新世河流冲积层、下伏晚太古代岩浆岩经区域变质形成的花岗岩麻岩。

三、气候、气象：

本区属北亚热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的过渡带。总的特征是：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降雨适中，无霜期长，季风气候显著。

年平均气温 15.1℃，年内 1 月气温最低，平均气温为 1℃，7 月气温最高，平均气温为 28.1℃；气温年较差 27.1℃；无霜期 217 天。

本区日照丰富，辐射热量充足，全年日照因阴雨、雾障等因素，实际日照时数平均仅为 2167.5 小时，日照率 49%；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为 119.1 千卡/cm²，低于淮北地区，高于皖南、皖西地区，近 40 年里，太阳辐射总量同日照时数一样，也因大气污染呈逐年下降趋势。本区年平均降雨量 905.4mm，平均降水日数为 105 天；受季风影响，各季节平均降水量悬殊，夏季最高，达 467.4mm。春季次之，为 200.1mm，秋季 160.5mm，冬季仅 77.4mm；降水量年际变化很大。全年平均绝对湿度为 14.7 毫巴，夏季潮湿，7 月份绝对湿度最大。

全年主导风向为 ENE，其次为 NE，静风频率较高，历年平均风速 2.4m/s，最大风速 19.5 m/s。

四、水文：

区内地表水均属淮河水系，主要有淮河一级支流北淝河及其它小型河沟天河、龙子河、鲍家沟、八里沟、张公山大塘等。除北淝河外，其余小型河沟均为河湖结合型，河道短，支流量小，干旱年份常出现断流。与建设项目可能发生水力联系的地表水体是淮河。

淮河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山区，干流全长 1000km，流域面积 1883km²，其中下游横贯安徽省北部。淮河蚌埠市区段上起蚌埠闸，下到临淮关，全长 39.8km，正常水位时河宽约 400m，市区河段上游建有蚌埠闸、船闸、分洪道，蚌埠闸蓄水位 17.5m，死水位 15.5m；淮河蚌埠段历年最高水位 22.18m，最低水位 10.3m，平均水位 12.15m；年平均流量 852m³/s，最大流量 11600m³/s，最小流量以关闸时渗漏量和船闸泄水量计为 12.4m³/s；流速一般在 0.07~0.7m/s 之间，平均流速为 0.45m/s 左右。每年 6-9 月为淮河汛期。洪水季节一般出现在 7-8 月，汛期时，水位高、流速大、含沙量多。历史上淮河多次改道。

地下水：市境内地下水基本属入渗蒸发型，静储量约 3.2 亿立方米，淮河年地下水调节储量为 1500~2500 万吨之间。南岸为贫水区，北岸为富水区。

五、植被：

该区地处暖带落叶阔叶林及热带落叶和常绿阔叶混交林的过渡地带。主要植被属暖温带，境内主要是人工林，主要物种有黑松、马尾松和刺槐，沿淮堤两岸设有防护林，以榆、柳为主。市区以杨树、法梧、雪松为主。常见乔木 140 种，灌木 70 多种，中草药 600 多种。农田旱作物以麦、豆为主，水作物以水稻为主。

六、地震

蚌埠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 2018 年 2 月 27 日空气质量日报显示，蚌埠市共设置六个大气监测站点：工人疗养院、百货大楼、二水厂、蚌埠学院、淮上区政府和高新区。具体数据如下表。

表 5 国控监测站点实时数据

站点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质量指数	状况	主要污染物
工人疗养院	8	33	0.450	80	56	46	Ⅱ级	良	PM _{2.5}
百货大楼	4	39	0.745	68	49	40	Ⅱ级	良	PM _{2.5}
二水厂	8	23	0.536	93	63	49	Ⅲ级	良	PM _{2.5}
蚌埠学院	11	45	0.525	81	55	40	Ⅱ级	良	PM _{2.5}
淮上区政府	10	26	0.683	76	61	36	Ⅱ级	良	PM ₁₀
高新区	2	25	0.644	89	42	36	Ⅱ级	良	PM _{2.5}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属于本市环境监测范围。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中二级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地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蚌埠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 8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淮河干流蚌埠段共设两个监测断面，分别为蚌埠闸上断面、沫河口断面，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6 2018 年 8 月淮河蚌埠段水质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环境功能类别	实际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超标倍数	污染程度
蚌埠闸上断面	Ⅲ类	Ⅲ类	/	/	水质良好
沫河口断面	Ⅲ类	Ⅲ类	/	/	水质良好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蚌埠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四周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05.18-2019.05.20，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60dB(A)，夜50dB(A)）标准，东侧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昼70dB(A)，夜55dB(A)）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厂界	2019.5.18-19	环境噪声	55.1	45.8
	2019.5.19-20		54.3	46.5
2#南厂界	2019.5.18-19		52.6	41.1
	2019.5.19-20		52.8	42.1
3#西厂界	2019.5.18-19		52.3	44.1
	2019.5.19-20		55.8	43.9
4#北厂界	2019.5.18-19		54.7	44.1
	2019.5.19-20		51.5	46.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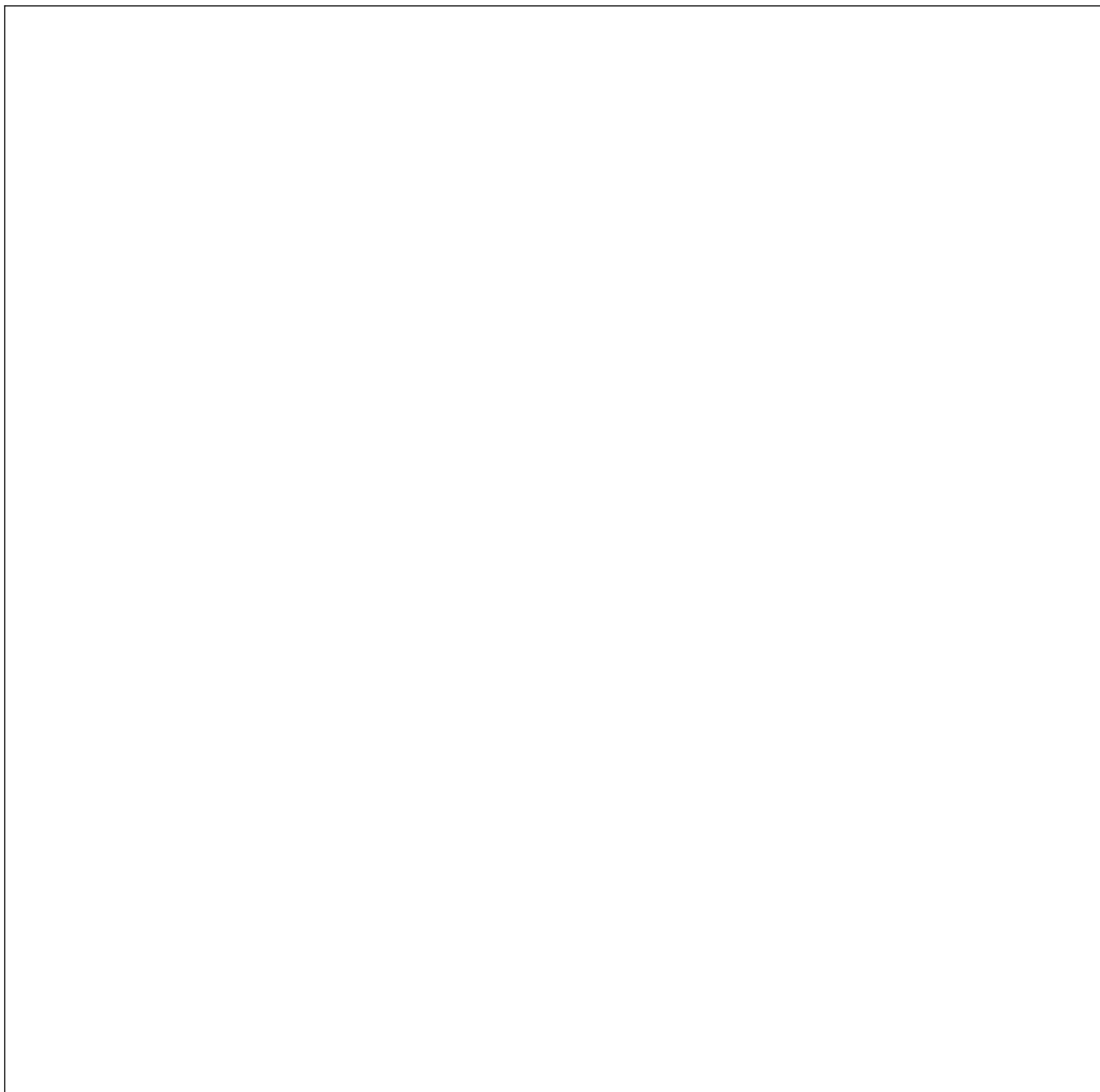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解放路西、货场一路南（盐业公司院内），项目地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主要保护目标见表8和附图6。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1	-130	湖畔花都	约 9200 人	居住区	S	78
	-88	95	蚌埠市盐务管理局	约 50 人	政府办公部门	W	75
	-400	60	光彩家园 A	约 2700 人	居住区	W	365
	-430	0	光彩家园 B	约 5800 人	居住区	SW	380
	-530	-325	光彩嘉苑	约 700 人	居住区	SW	560
	-760	-368	延安二路小学	约 500 人	学校	SW	780
	-710	0	琥珀新天地	约 11800 人	居住区	SW	640
	-680	125	民政家园	约 1500 人	居住区	W	640
	-228	255	蚌山区人民法院	约 150 人	政府办公部门	NW	300
	-445	370	蚌山区政府	约 120 人	政府办公部门	NW	530
	-635	445	蚌埠市民政局	约 40 人	政府办公部门	NW	700
	0	605	瑞光花园	约 2940 人	居住区	N	540
	405	425	珍珠小区	约 1764 人	居住区	NE	520
	410	390	南湖路派出所	约 30 人	政府办公部门	NE	480
	410	140	蚌埠消防支队	约 240 人	政府办公部门	NE	380
	183	0	滨湖花园	约 17000 人	居住区	E	170
	670	0	蚌埠市博物馆新馆	约 30 人	政府办公部门	E	620
535	-300	绿地中央广场	约 9600 人	居住区	SE	550	
水环境	-2100	3800	淮河	大河	/	N	4300
声环境	-21	-130	湖畔花都	约 9200 人	居住区	S	78
	-88	95	蚌埠市盐务管理局	约 50 人	政府办公部门	W	75
	183	0	滨湖花园	约 17000 人	居住区	E	170

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淮河蚌埠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评价区内 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CO、O₃、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具体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 244 页），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单位：μg/m³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均值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_x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淮河蚌埠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声环境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CO 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12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营运期汽车尾气	CO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NO _x		0.12
3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中没有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14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00	500
3	BOD ₅	150	300
4	SS	180	400
5	NH ₃ -N	30	-

6	动植物油	-	100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且排放量很小，因此不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另行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及配套用场地，项目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厂房布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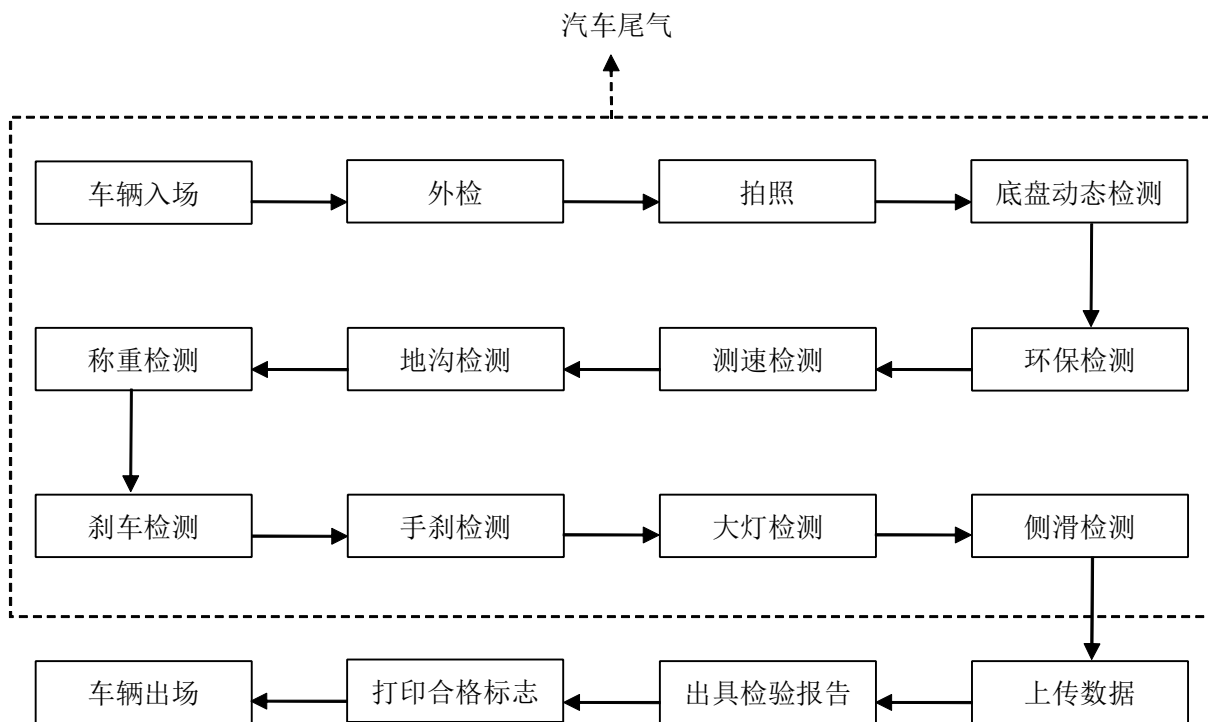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的要求对送检车辆进行检验，主要工作流程如上图。

具体检验流程介绍如下：

外检：机动车外检即外观检测。检测员进行机动车外观检测，并验行驶本。检测内容包括远光灯、近光灯、雾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上一年度年检标志、号牌铆钉是否老化、灭火器、停车三角警示牌等，如有问题马上更换，车辆调度员用手持扫描器扫描年检标志的真伪。

地沟检测、底盘动态检测：检测内容包括转向系部件、传动系部件、行驶系部件、制动系部件、其他部件等。

环保检测：检测员检查单据和行驶本，由检测员开车进行尾气检测，尾气检测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检测时间约为 195 秒，测试工况用底盘测功机模拟机动车加速、减速、等速、怠速等各种工况过程，通过废气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排放的废气“浓度值”，再通过机动车废气流量分析仪（俗称流量计）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的废气排放量，最终通过计算得出各种污染物每公里的排放质量（g/km）。测试机动车工况全面，真正反映车辆实际行驶时的排放特征。项目尾气检测项目主要为 CO、HC、CO₂、NO_x 和 O₂，检测准确率高。

侧滑检测、刹车检测、手刹检测：可归为安全检测，检验员将对机动车的制动、侧滑、转向、加速能力及底盘输出功率等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安全性。

出具检验报告：各种测试完安全性后，去办证大厅领取检测报告单，对于检测不合格者，先进行修理，修理后去业务大厅交复检费，进行复检。对于检测合格者，出具检验报告，打印合格标志，机动车检测完成。

主要污染工序：**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及配套用场地，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布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不在对施工期活动进行评价分析。

营运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和工艺流程，则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车辆进出场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及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和前来检测的驾驶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行驶、制动检测及各类检测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源强约为 65~80dB(A)。

4、固体废物：项目仅对来检车辆进行检测，不进行汽车维修，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车辆，车主可在本项目周边的汽车修理厂修理车辆。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和前来检测的驾驶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	CO	0.18668t/a	0.18668t/a
		HC	0.01605t/a	0.01605t/a
		NO _x	0.01899t/a	0.01899t/a
	厨房	油烟	3.3mg/m ³ , 0.007t/a	1.3mg/m ³ , 0.003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42.6m ³ /a	3442.6m ³ /a
		COD	350mg/m ³ 1.2t/a	300mg/m ³ 1.0t/a
		BOD ₅	180 mg/m ³ 0.6t/a	150 mg/m ³ 0.5t/a
		SS	200mg/m ³ 0.7t/a	180mg/m ³ 0.6t/a
		NH ₃ -N	25 mg/m ³ 0.09t/a	25 mg/m ³ 0.09t/a
		动植物油	100 mg/m ³ 0.3t/a	70 mg/m ³ 0.2t/a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0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制动检测及各类检测设备等，噪声源强约为65 dB(A)~80dB(A)。			
其它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p>主要生态环境：</p> <p>项目区域属于城市建成区域，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目标，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及配套用场地，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布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车辆进出场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及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① 汽车尾气

本项目在车辆进出场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是：CO、HC、NO_x。项目机动车尾气排放源强大小与运行时间、检测量及废气中各污染物含量有关。

检测站的车流量情况：检测站车辆进出主要是集中在在工作时间，09:00-17:00，共8个小时。每检测一辆车耗时约11min，其中外观检测1min，环保检测、安全检测各5min，但由于一辆车进行环保检测时另一辆车同时进行安全检测，所以总体上每检测一辆车耗时6min。本项目仅对轻型机动车提供检测服务，年运行264天，年最大可检测汽车7万辆，进入检测站进行检测的车辆数量见下表：

表 16 检测站的车流情况表

车型	年检测量（万辆）		车流量（辆/h）
	汽油车	柴油车	
轻型机动车	6	1	33

参照 GB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相应类型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7 轻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类别	限值（g/km）					
		CO		HC		NO _x	
		L ₁		L ₂		L ₃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III	第一类车	2.30	0.64	0.20	--	0.15	0.50
IV	第一类车	1.00	0.50	0.10	--	0.08	0.25
平均		1.65	0.57	0.15	--	0.115	0.375

① 车辆进场、出场排放和通过外检区域排放的污染物

汽车出入检测站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15km/h。根据检测站的总平面布置，检测站车辆进场、出场过程中行驶的路程约为 160 米，总运行时间约 39 秒，其中外检区域进行整备质量外廓尺寸检测，相当于行驶通过，路程已计算在内。

表 18 车辆进场、出场和通过外检区域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轻型汽油车		轻型柴油车	
	排放系数 (g/km)	排放量 (kg/a)	排放系数 (g/km)	排放量 (kg/a)
CO	1.65	15.84	0.57	0.91
HC	0.15	1.44	--	--
NO _x	0.115	1.10	0.375	0.60

② 车辆环保检测过程排放的污染物

车辆环保检测过程一般需要 5min。检测是将车辆加速至 25.0km/h，测功机以车辆速度为 25.0km/h、加速度为 1.475m/s²时的输出功率的 50%作为设定功率对车辆加载，再加速至 40.0km/h，测功机以车辆速度为 40.0km/h、加速度为 1.475m/s²时的输出功率的 25%作为设定功率对车辆加载。完成 ASM5025、ASM2540 工况各需 90s，过程是：若车辆以 1.475m/s²加速，从 0km/h 加速到 25km/h 耗时 4.71s、相当于行驶 16.4m，保持 25km/h 至 90s，相当于行驶 592m；加速度 1.475m/s²加速，从 25km/h 加速到 40km/h 耗时 3s、相当于行驶 5.86m，保持 40km/h 至 90s，相当于行驶 967m。合计相当于行驶 1581.26m，总行驶时间 180s，则环保检测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车辆环保检测过程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轻型汽油车		轻型柴油车	
	排放系数 (g/km)	排放量 (kg/a)	排放系数 (g/km)	排放量 (kg/a)
CO	1.65	156.54	0.57	9.01
HC	0.15	14.23	--	--
NO _x	0.115	10.91	0.375	5.93

③ 车辆安全检测过程排放的污染物

车辆安全检测过程排污环节主要发生在上测试台检测时速表精度，车辆从 0 加速到 40km/h，若加速度 1.475m/s²，从 0 加速到 40km/h 耗时 7.53s、相当于行驶 41.8m，则安全检测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车辆安全检测过程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轻型汽油车		轻型柴油车	
	排放系数 (g/km)	排放量 (kg/a)	排放系数 (g/km)	排放量 (kg/a)
CO	1.65	4.14	0.57	0.24
HC	0.15	0.38	--	--
NO _x	0.115	0.29	0.375	0.16

④ 汽车尾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汽车尾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轻型汽油车 (kg/a)	轻型柴油车 (kg/a)	合计 (t/a)
CO	176.52	10.16	0.18668
HC	16.05	--	0.01605
NO _x	12.30	6.69	0.01899

项目总的 CO、HC、NO_x 排放量为：186.68kg/a、16.05kg/a、18.99kg/a。由于项目车间进出口为敞开式，空气对流性强，在车间各处设置进气扇、排风扇，加速汽车尾气的排放。

(2) 厨房油烟

厨房烹制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统称为油烟废气。油烟气的成份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酮、苯并 (a) 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本项目在厂区内就餐人数 30 人，根据类比调查，耗油量约 30g/p·次，则本项目建成后食堂食用油用量约 0.24t/a，烹饪时油烟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之间，本次评价取 3%，则项目建成后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7t/a。本项目厨房设 2 个灶头，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大于 60%（本次评价按 60% 计），风机风量约为 4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3.3mg/m³，排放浓度为 1.3mg/m³，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3t/a，处理后烟气经专用烟道引到建筑物外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下表：

表 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油烟废气	4000	油烟	/	0.007	油烟净化设施	/	1.3	0.003	1#	15	0.2	/

表 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源的释放高度 (m)	矩形面源的长度 (m)	矩形面源的宽度 (m)
厂区	CO	0.18668	/	0.18668	0.088	0.5	145	75
	HC	0.01605	/	0.01605	0.008			
	NO _x	0.01899	/	0.01899	0.009			

2、各污染物下风向浓度预测

根据导则要求，采用 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 AIRSCREEN 模型预测本项目产生的 CO、HC、NO_x 的下风向浓度及占标率，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下风向浓度分布情况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CO		HC		NO _x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浓度占标率(%)
1	5.96E-02	0.60	5.42E-03	0.27	1.47E-03	0.59
10	6.23E-02	0.62	5.67E-03	0.28	1.54E-03	0.61
82	7.52E-02	0.75	6.84E-03	0.34	1.85E-03	0.74
100	4.92E-02	0.49	4.47E-03	0.22	1.21E-03	0.48
200	1.79E-02	0.18	1.63E-03	0.08	4.41E-04	0.18
300	1.04E-02	0.10	9.41E-04	0.05	2.55E-04	0.10
400	6.72E-03	0.07	6.11E-04	0.03	1.66E-04	0.07
500	4.75E-03	0.05	4.31E-04	0.02	1.17E-04	0.05
600	3.57E-03	0.04	3.24E-04	0.02	8.78E-05	0.04
700	2.80E-03	0.03	2.55E-04	0.01	6.90E-05	0.03
800	2.28E-03	0.02	2.07E-04	0.01	5.60E-05	0.02
900	1.90E-03	0.02	1.72E-04	0.01	4.67E-05	0.02
1000	1.62E-03	0.02	1.47E-04	0.01	3.98E-05	0.02
1100	1.40E-03	0.01	1.27E-04	0.01	3.45E-05	0.01
1200	1.23E-03	0.01	1.12E-04	0.01	3.02E-05	0.01
1300	1.09E-03	0.01	9.91E-05	0.00	2.69E-05	0.01
1400	9.78E-04	0.01	8.89E-05	0.00	2.41E-05	0.01
1500	8.85E-04	0.01	8.04E-05	0.00	2.18E-05	0.01
1600	8.06E-04	0.01	7.33E-05	0.00	1.99E-05	0.01
1700	7.39E-04	0.01	6.72E-05	0.00	1.82E-05	0.01
1800	6.81E-04	0.01	6.19E-05	0.00	1.68E-05	0.01
1900	6.32E-04	0.01	5.74E-05	0.00	1.56E-05	0.01
2000	5.88E-04	0.01	5.35E-05	0.00	1.45E-05	0.01
2100	5.50E-04	0.01	5.00E-05	0.00	1.35E-05	0.01
2200	5.16E-04	0.01	4.69E-05	0.00	1.27E-05	0.01
2300	4.86E-04	0.00	4.41E-05	0.00	1.20E-05	0.00
2400	4.58E-04	0.00	4.17E-05	0.00	1.13E-05	0.00
2500	4.34E-04	0.00	3.94E-05	0.00	1.07E-05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752mg/m ³	0.75%	0.00684mg/m ³	0.34%	0.00185mg/m ³	0.74%
下风向最大浓度对应距离	82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别方式，本项目评价等级判别表见下表：

表 25 评价等级判别表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本次评价对项目污染源进行进一步核算，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1#	厂区	CO	/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	10000	0.18668
2			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000	0.01605
3			NO _x	/		120	0.0189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CO		0.18668
					HC		0.01605
					NO _x		0.01899

根据污染物废气核算表，拟建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属于可控范围内。

3、厂界浓度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选取无组织排放的 CO、HC、NO_x 作为环境影响预测因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预测后其最大落地浓度及最近厂界浓度点作为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监控点，分析其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本次评价以对厂界预测点影响最大的风向和全年平均风速（2.4m/s）为预测条件，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近厂界浓度 (mg/m ³)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达标分析
厂区	CO	0.0752	0.0623	10	达标
	HC	0.00684	0.00567	0.12	达标
	NO _x	0.00185	0.00154	4.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HC、NO_x 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CO 浓度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不会降低现有环境空气质量。

4、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输入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输入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厂区	CO	0.088	0.5	145	75	10	无超标点
	HC	0.008				2	无超标点
	NO _x	0.009				0.25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和前来检测的驾驶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依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07) 中的相关规定，在厂内就餐的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项目年工作日按 264 天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3.0m³/d，792.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m³/d，

633.6m³/a。

2、驾驶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年最大检测车辆 70000 台，年工作 264 天，日检测车辆约 266 台，每辆车按 1 个驾驶人员计，则本项目日接待驾驶人员 266 人。依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07）中的相关规定，外来驾驶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项目年工作日按 264 天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3.3m³/d，3511.2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外来驾驶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6m³/d，2809.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约 13.0m³/d，3442.6m³/a，其产排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	350	180	200	25	100
产生量 (t/a)	3442.6	1.2	0.6	0.7	0.09	0.3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需设隔油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排放浓度 (mg/L)	—	300	150	180	25	70
排放量 (t/a)	3442.6	1.0	0.5	0.6	0.09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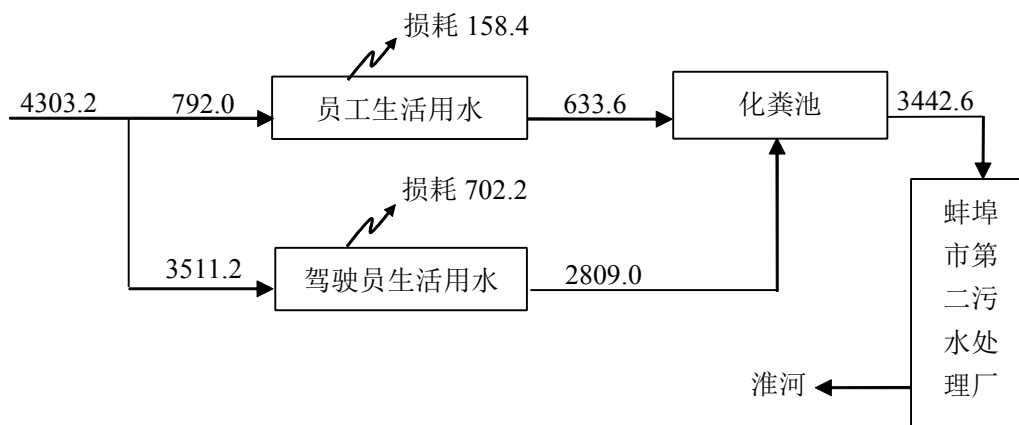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需设置隔油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行驶、制动检测及各类检测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源强约为 65~80dB(A)。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项目厂房内各设备安置较为紧凑，可将其整体视为点声源。

①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frac{Q_c}{C_m A} = \frac{1}{A} (B L^T + 0.25 T^2)^{0.50} L^P$$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A)；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A)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只在昼间进行生产，故仅预测昼间环境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见下表：

表 3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昼间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1	东厂界	50.4	70
2	南厂界	52.5	60
3	西厂界	51.3	60
4	北厂界	52.2	60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营运时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侧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故本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仅对来检车辆进行检测，不进行汽车维修，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车辆，车主可在本项目周边的汽车修理厂修理车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和前来检测的驾驶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照 0.5kg/人.天计，年工作 264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建成后年最大检测车辆 70000 台，年工作 264 天，日检测车辆约 266 台，每辆车按 1 个驾驶人员计，则本项目日接待驾驶人员 266 人，人均产生垃圾量为按 0.2kg/d 计，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14.0t/a。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 18.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无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加强检测车间内机械通风	1
		厨房油烟净化设施	0.5
2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2
3	噪声治理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屏蔽	1
4	固废处理	垃圾桶	0.5
合计		—	5

六、“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必须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项目见下表：

表 32 “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主要措施说明	验收要求	实施时间
废气	汽车尾气	加强机械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相关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加设消音、基础减振装置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汽车尾气	CO	加强机械通风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O _x		
	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噪 声	经建筑衰减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			
其 它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区域属于城市建成区域,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目标,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选址及产业政策

机动车环保及安全性能检测项目由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解放路西、货场一路南（盐业公司院内），租赁安徽省蚌埠市盐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建筑，租赁面积 3142.64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能够很好与周围环境相容，充分利用现有配套资源，其位置是合理的。从功能布局、环境影响等方面考虑，该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六、汽车-10、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一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因此项目符合国家政策。

2、现状环境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淮河蚌埠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现状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布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车辆进出场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及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相关标准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到建筑物外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需设置隔油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制动检测及各类检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衰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和4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和前来检测的驾驶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18.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无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和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配备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并认真加以执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认真落实防噪措施，减少噪声外泄对环境的影响。

3、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事故发生，强化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制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 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本项目与淮河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本项目在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